

本通知書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語的涵義與在日期為 **2018 年 2 月**的  
招股章程及／或其隨附的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界定者相同。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致函身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各基金**」）之股東的閣下，以通知閣下若干更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使用的界定詞語具有本公司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賦予的涵義。

上述更改的詳情已載於本函件的相關附錄，並概述如下：

總括而言，由 **2018 年 9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將作出以下更改，而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 更改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基準值，詳情載於附錄1。
- 更改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中國躍升基金（「**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詳情載於附錄2。
- 更改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詳情載於附錄3。
- 其他行政、監管及整理更新，更多詳情載於附錄4。

董事確認：

- 成本及支出將由各基金承擔，此等成本及支出將不會對相關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構成重大影響。上述更改所招致的成本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影響輕微。
- 此等更改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Registered Office: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henderson.com](http://janushenderson.com)

## 將予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同意本通知書所載的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然而，如閣下不同意本通知書所載的建議更改，則閣下可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在直至 **2018年8月31日／生效日期（不包括當天）** 前的任何日期，在免收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的情況下贖回閣下在基金的股份或把閣下在基金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

請注意，在董事為保障餘下股東的權益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擁有酌情權應用一項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任何攤薄調整將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文而應用，並可能減少閣下從出售閣下的股份所得的款項。

閣下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當地代表（請參閱載於下文的聯絡詳情）提出申請贖回閣下的持股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股份。閣下亦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贖回或轉換，以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937

倘若閣下選擇贖回閣下在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倘若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載的變動而贖回，則本公司不會徵收任何費用（上文所述者除外）。

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則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有關文件。本公司可延遲付款，直至收到有關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為止。本公司將通常根據本公司所存檔的常設指示支付款項。倘若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帳戶但並無通知本公司，請按上文所提供之地址以書面形式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確認閣下最新的資料。

倘若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持股，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及該另一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之條文動用所得款項，按照閣下指明的子基金所適用的股份價格購買該子基金股份。因此，閣下應細閱相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的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因此應就閣下各自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尋求專業顧問的指引。

**查詢及／或其他資料**

**如何與本公司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詳情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香港股東可聯絡香港代表，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代表**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1 樓  
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  
傳真號碼：+852 2845 0360

香港股東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上文）及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的最新章程，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以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及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Les Aitkenhead**

主席

謹啟

2018 年 8 月 1 日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 附錄 1

### 更改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基準值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業績表現及業績表現費基準值將以**摩根士丹利 AC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高息股指數**（「新基準值」）為量度基礎，該指數更能反映基金透過亞洲股票市場尋求高於基準值的收益的投資目標。目前的基準值為**摩根士丹利 AC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指數**（「目前基準值」）。

#### 更改理據

目前基準值的成分近日作出變動，特別是納入不派息的中國預託證券，削弱其與基金的可比較性。建議的新基準值包括現有基準值內專注於派息的股份，因此較符合基金的特點和目標。

#### 更改影響

直至**生效日期**止，業績表現費將按目前基準值釐定。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將按新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基準值的更改可能令業績表現費的價值有別於按目前基準值計算的業績表現費。

業績表現期一般為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為此計算目的，上一次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時間或引入業績表現費首段期間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將視為有關業績表現期的開始。舉例來說，若目前基準值在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2日期間上升30%，新基準值將獲指定一個初始指數價值，以反映新基準值亦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2日期間錄得30%的突出表現。該調整旨在確保即使基金更改業績表現費的基準值，業績表現費的計算仍保持連貫和穩定。

就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目前業績表現期而言，任何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於2019年6月30日支付予投資經理。截至本通知書日期，基金概無任何按目前基準值累計的業績表現費。按目前基準值計算的業績表現費可繼續在本通知書日期至2018年9月2日期間累計，並於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按新基準值計算。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業績表現期累計的總業績表現費將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具體化，並於2019年6月30日止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支付予投資經理。如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或業績表現低於基準值，在每股有關跌幅及任何表現負差值獲悉數彌補之前，將不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而任何先前累計但未付的業績表現費將相應地部分或全數撥回。

請注意，在以下情況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每日調整，以反映累計業績表現費的水平：

- a)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幅超過相關基準值的增幅。根據高水位原則，應付費用將為加於基準值之上及超過基準值的價值的10%；或
- b) 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及相關基準值下跌。根據高水位原則，基金應付費用將為基金正增長值的10%。

現時用作釐定基金業績表現費的高水位將不受基準值更改所影響，而且將繼續用作按新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有關高水位原則及業績表現費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標題為「費用、收費及支出 – 業績表現費」一節及香港銷售文件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

董事確認就有關更改而言：

- 把基準值由目前基準值更改為新基準值將不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整體投資策略，而且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 基金受管理的運作及／或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基金須承擔新的費用或收費，或導致基金承擔的現有費用或收費增加。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將按新基準值釐定，這可能令業績表現費的價值有別於按目前基準值計算的業績表現費。

**附錄2**

**更改中國躍升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

**更改理據**

- 在基金的整體投資策略範圍內澄清及闡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容許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中國A股及增加其中國A股的投資參與，以反映投資機會範圍擴大。

主要更改：

- 擴大「80%」首要投資參與的範圍，以包括股票及股本相關工具，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中國及香港，但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透過子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 為符合目前基準值（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的國家投資，把台灣投資從首要投資中剔除。台灣投資將繼續被視為基準值以外的投資機會。
- 基金除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外，基金將獲准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而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整體中國A股投資將由資產淨值的35%增至資產淨值的50%。

\*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大陸公司股份。

董事確認：

- 此等更改符合投資經理的整體投資策略，而且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 除了將根據下文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受管理外，基金受管理的運作及／或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基金須承擔新的費用或收費，或導致基金承擔的現有費用或收費增加。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容如下（請參閱以下目前及新版本）：

目前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市的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p> <p>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三分之二將投資於(i)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地方但主要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業務的公司，或(iii)利益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在中國、香港或台灣有大量資產、業務、生產、交易</p>	<p>基金旨在提供資本增長。</p> <p>基金透過建立長倉（及小部分短倉）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以下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i) 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中國及香港，但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透過子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儘管如上所述，基金將維持佔其淨資產最少80%的淨長倉投資。</p>

<p>活動或其他利益的公司。</p> <p>基金可能直接透過滬港通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5%。</p> <p>投資經理可將其他資產靈活投資於基金的非首要地區或資產類別。</p> <p>基金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 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p> <p>基金將應用基本分析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掛牌股本證券、結構性票據、期權、股票期貨及遠期合約、指數、差價合約、場外股權互換及資產互換、股票掛鈎票據及遠期貨幣合約，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作廣泛投資用途以提升其表現。由於基金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在執行基本分析策略時，投資經理會應用「基礎分析」研究（關乎公司前景及價值），以識別出價位偏低或過高的證券，以及進行包括好倉及有擔保方向性淡倉及配對交易在內的交易。</p> <p>基金的全球風險敞口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釐定及監控。預期基金的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使用承擔法計算，基金的預期槓桿通常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p> <p>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超過預期水平。預期槓桿水平是一項指標但並非監管限制。預期槓桿水平將會不時更新。</p> <p>為達到防禦性目的，基金可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相關衍生證券，亦可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p> <p>投資經理可能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簽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p> <p>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進行的借貸交易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基金當前不打算進行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p>	<p>股票可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合資格交易所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中國 A 股。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股本相關工具可包括預託證券等。</p> <p>基金可透過結合直接投資及／或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合約、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股權互換（亦稱為差價合約）、掉期、期權及認股證）持有長倉；短倉則全部透過衍生工具達致。基金的長倉將顯著多於短倉，因此對中國股票市場的相關性可能偏高。</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為投資策略、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一部分。為避免產生疑問，基金可廣泛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p> <p>由於基金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具有較高波動性。在執行基本分析策略時，投資經理會應用「基礎分析」研究（關乎公司前景及價值），以識別出價位偏低或過高的證券，以及進行包括長倉及有擔保方向性短倉及配對交易在內的交易。</p> <p>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釐定及監控。預期基金的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此乃按照金融衍生工具在投資組合中的名義投資總和，包括為減低風險而持有者計算。使用承擔法計算，基金的預期槓桿通常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0%。</p> <p>倘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超過預期水平。預期槓桿水平是一項指標但並非監管限制。預期槓桿水平將會不時更新。</p> <p>投資經理可將其他資產靈活投資於基金的非首要地區或資產類別。</p> <p>基金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 10%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p> <p>在附帶的基礎上，以及為達到防禦性目的，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定息證券（例如可兌換債券、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和其相關衍生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會持有現金或國庫券，以待再作投資。</p>
---	--

	<p>投資經理可能會考慮就貨幣及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但一般不會訂立任何貨幣或利率投機持倉的合約。</p> <p>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進行的借出交易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基金當前不打算進行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p>
--	--

就上文而言，由**生效日期**起，亦已加強或包括以下有關風險及稅項的披露，以反映上述更改及／或監管／稅務發展。股東可參閱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加強以下風險因素：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相關風險、投資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和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以及招股章程和有關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以及
- 更新招股章程和有關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內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披露。

### 附錄 3

#### 更改若干基金的若干副投資經理

#####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North America) Inc.

由生效日期起，董事決定終止把環球地產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予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North America) Inc. (「**HGINA**」)。這是由於Henderson Group plc與Janus Capital Group在2017年5月進行企業合併後的業務架構變動所致。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將繼續擔任環球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而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將繼續擔任本基金的受委副投資經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以下有關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的名稱變更。

#####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繼Henderson Group plc與Janus Capital Group在2017年5月合併後，作為品牌整合的一部分，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將於生效日期改名為**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受影響的基金名單：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增長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中國躍升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因此，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將繼續擔任此等基金的投資經理，而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將繼續擔任此等基金的受委副投資經理。

就上述所有更改而言，本公司確認：

- 各基金將繼續以符合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方式受管理；
-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 向各基金徵收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以及
- 更改將不會導致管理各基金的營運成本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 4**

**其他行政、監管及整理更新**

1. 刪除「主要資料」一節下的「股份類別明細」表格及在整份招股章程中有關該表格的交叉提述。經修訂的披露訂明各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最新名單（包括對沖政策）可從經理的網站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 從招股章程中刪除有關參閱交易表以了解股份類別詳情的提述。
3. 對招股章程中有關貨幣兌換的披露作出澄清更新。
4. 更新招股章程的釋義：
  - a. 刪除「Alpha」、「Beta」及「股票基金」的釋義。
  - b. 更新「基金」、「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KIID」、「債券基金」、「專門基金」、「地區性基金」、「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滬港通」的釋義。
  - c. 加入「中國」的釋義及因而更新「人民幣」的釋義。
5. 對招股章程作出澄清更新，以反映本公司的分銷商及（如相關）授權分銷商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的現有做法。
6. 加強招股章程的披露，以反映首次認購費是一個上限，並可能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分銷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而且本公司的分銷商可與每名授權分銷商協定由授權分銷商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之比例。
7. 就招股章程中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述加強披露及作出澄清更新，以更佳地反映各基金的相應目標市場。
8. 在招股章程中各基金的計值資料前加入「其他資料」副標題。
9. 在招股章程中加入披露，以反映適用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規例（即一般資料保障規例(EU 2016/679 (GDPR))），並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可於網上查閱及可能不時更新。
10. 更新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James Bowers及Steven de Vries的資料。
11. 更新招股章程中的基準值管理人名單，並加強有關在基準值規例下由ESMA保存之名冊內的管理人及／或基準值狀況的披露。
12. 更新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及中國稅務的披露，包括作出編輯上的更新，把招股章程中「滬股通股票」的提述改為「中國A股」。
13. 更新招股章程中「更多資料」一節：
  - a. 加插在*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發佈根據於2017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日期。
  - b. 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公司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註冊，以及合併版本的組織章程副本已存放於註冊處。
  - c. 簡化「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下「其他費用」分節及「更多資料」一節下「投資研究的支付及經紀佣金的分享」分節的披露，以澄清投資經理及（如相關）副投資經理從其本身的資源支付其使用的研究。本公司的收費架構概無變動。
  - d. 更新董事利益的披露。
  - e. 刪除有關本公司負債的披露。
  - f. 從可供查閱文件清單中刪除報酬政策及投訴處理政策。
14. 更新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發佈日期。
15. 更新招股章程的目錄。
16. 更新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名單，並據此在香港說明文件就更新重新編號。
17. 從香港說明文件刪除有關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股票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環球地產股票基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過時資料。
18. 從香港說明文件刪除透過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公佈股份的最近可得發售價和贖回價及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式；然而，投資者仍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該等資料。

19. 加強香港說明文件中的披露，以澄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而言，運用VaR釐定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並不適用於並非有關基金（即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策略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中國躍升基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的基金。
20. 更新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每日額度，於2018年5月1日起由人民幣130億元增至人民幣520億元。
21. 刪除招股章程中指明基金的全部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210%的披露，以符合CSSF（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因此，招股章程中「承擔法」的釋義亦已加強，以反映有關基金透過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遞增風險及槓桿不可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上述更新不會影響有關基金受管理的方式，而且有關基金的風險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概無變動。
22. 透過分別披露現時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基金之每個子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資料加強披露，以作澄清目的，並更新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據。
23. 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其他雜項／編輯上的更新。